

之江实验室文件

之江室发〔2025〕2号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人工智能专业 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经信局、人力社保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做好 2025 年度浙江省人工智能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度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函〔2025〕70 号）及我省职称评审工作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及对象

（一）申报范围。人工智能基础理论、人工智能共性技术、人工智能支撑技术、人工智能数据、人工智能应用技术、人工智能社会治理等相关方向。

（二）申报对象。本省内从事人工智能专业相关工作，且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可申报人工智能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

二、申报条件

（一）按照《浙江省人工智能专业高级工程师和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有关规定执行。未达到上述文件第七条规定的学历资历条件，但对照量化评价标准自评分达到 90 分以上，且符合上述文件第十三条规定评审条件的人员，可以“自评分申报”方式申报人工智能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

（二）高技能人才申报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条件参照《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77 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继续教育要求按照《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细则（试行）》（浙经信人事〔2018〕99 号）有关规定执行。申报人员需在“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管理系统”（<https://jxjy.jxt.zj.gov.cn/iext/zgProject/index.jsp>）登记，申报时核验近三年（2023—2025）学时证明。

（四）申报人员的资历计算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业绩与成果等相关材料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31 日。

三、申报程序

人工智能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实行网上申报。通过个人申报、单位审核、主管部门和中评委评审推荐等程序上报高评委办公室。

（一）个人申报。申报人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进行申报，上传相关材料，并对填报信息真实性作出承诺。

（二）单位审核。申报人所在单位登录职称管理服务平台，对申报人员业绩档案信息和职称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并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情况录入职称管理服务平台。

（三）评审推荐。申报人所在职称申报受理点，经信局、人力社保局或省级有关单位按照分配的账号登录管理服务平台，进行材料接收、评审和推荐工作。

四、其他事项

（一）相关材料下载。评审专业范围、评审材料填报要求等可在管理服务平台首页—评审计划（2025年度浙江省人工智能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申报计划）—其他相关附件中查询下载。

（二）申报推荐时间。网上个人申报截止时间为2025年9月5日，所在单位推荐截止时间为2025年9月18日，各地市评审推荐截止时间为2025年10月31日，逾期不再受理。

（三）申报审核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和用人单位要严格按照评价条件和规定程序，组织开展审查、推荐，事业单位人员按照评聘结合要求（在“浙江省事业单位人事工资管理服务系统”中申报核定岗位）申报推荐，确保申报推荐质量。

（四）评审表归档。今年起，管理服务平台自动生成《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评审通过后将定期归档至“浙江数字档案系统”。用人单位通过法人账号登录管理服务平台，下载打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并存入申报人个人档案。

（五）其他要求。申报人要真实准确填报申报材料，其中，公开发表的论文需上传中国知网、万方数据、维普网、Web of Science 或 Engineering Village 中任一平台的检索截图作为证明。职称申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严禁上传涉密资料。

五、联系方式

之江实验室：张斌，0571—56393352。地址：杭州市文一西路 2880 号之江实验室主楼 1525 室。

之江实验室

2025 年 7 月 28 日